



首页

机构概况

新闻发布

国资监管

政务公开

国资数据

互动交流

在线服务

热点专题

首页 > 政务公开 > 政策 > 发布 > 正文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等部门《关于积极推进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文章来源：新华网 发布时间：2003-08-04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等部门《关于积极推进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各大军区党委，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军委各总部、各军兵种党委，各人民团体：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中央组织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政部、财政部、文化部、卫生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体育总局、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积极推进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的意见》已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企业退休人员实行社会化管理服务，是建立独立于企业事业单位之外的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内容，也是深化国有企业改革、解决企业办社会问题的重要措施。切实做好这项工作，对于保障广大企业退休人员晚年生活的安定，提高他们的生活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级党委和政府及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努力创造条件，加快实施步伐，务求取得应有成效。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2003年6月19日

关于积极推进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的意见

(2003年6月6日)

近年来，各地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在基本实现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由社会服务机构发放的基础上，加大推进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的力度，取得初步成效。这对深化企业改革和经济结构调整，保障企业退休人员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发挥了积极作用。但由于这项工作目前尚处于起步阶段，一些部门和地区还存在思想认识不到位、工作条件不配套、职责分工不明确、管理服务不规范等问题。为积极推进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提高思想认识，切实加强领导

企业退休人员实行社会化管理服务，是建立独立于企业事业单位之外的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内容，是贯彻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十六大精神的具体体现，也是党中央、国务院在社会保障方面提出的一项重要任务。按照党的十五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精神，国务院《关于完善城镇社会保障体系的试点方案》（国发〔2000〕42号）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工作的通知》（中发〔2002〕12号）对做好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广大企业退休人员长期以来为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和国家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他们的晚年生活应当通过实行社会化管理服务得到更加充分的保障。同时，积极推进这项工作，对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对于更好地维护社会稳定，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充分认识到做好这项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将其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统筹规划，保证工作的顺利推进。

各地区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提出的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的有关目标和要求，以深化企业改革、维护社会稳定和不断提高企业退休人员生活质量为宗旨，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积极探索推进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的有效途径和方法，加大工作力度，逐步完善和规范管理服务办法。要充分利用城市社区资源，努力实现企业退休人员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教、老有所学、老有所为、老有所乐，使他们共享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成果。

二、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

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是指职工办理退休手续后，其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养老金实行社会化发放，人员移交城市街道和社区实行属地管理，由社区服务组织提供相应的管理服务。街道和社区的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主要包括：配合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做好确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工作，保障企业退休人员的基本生活；为企业退休人员提供社会保险政策咨询和各项查询服务；跟踪了解企业退休人员生存状况，协助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进行领取养老金资格认证；帮助死亡企业退休人员的家属申请丧葬补助金和遗属津贴；集中管理企业退休人员的人事档案；组织企业退休人员中的党员经常开展组织活动，加强企业退休人员的思想政治工作；建立企业退休人员健康档案，有计划地开展健康教育、疾病预防控制和保健工作，提供方便的医疗、护理和康复服务；组织企业退休人员开展文化体育健身活动，指导和帮助他们通过各种形式的社会公益活动发挥余热，开展自我管理和互助服务。

企业退休人员中由中央管理的领导干部的移交、管理问题，另行规定。由县（市）以上各级党委管理的企业退休领导干部，在纳入街道和社区管理时，人事档案暂不移交，街道和社区可先建立这些退休人员基本情况的信息库。

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的形式

社会化管理服务的基本形式是将企业退休人员直接纳入街道和社区进行管理与服务。大中城市和其他经济比较发达、社区建设比较规范的地区，应主要采取这种形式。中央下放到地方管理的企业的退休人员，原则上应纳入其常年居住地或户口所在地的街道、社区实行属地管理，其养老保险关系和基本养老金的社会化发放工作，仍由省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管理。

由于各地城市社区建设发展不平衡，部分地区在一定时期内还可以结合实际情况，采取一些现实可行的管理服务形式。在远离城市的独立工矿区和企业退休人员居住比较集中的企业生活区，可以委托企业主管单位或企业，确定或设立企业退休人员管理服务机构，对退休人员实行管理服务。劳动保障部门要通过统一机构名称、统一规章制度和工作职责、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等方式，加强对这类管理服务机构的指导和规范。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将企业原有的退休人员管理服务机构、人员和设施一并移交当地政府，对企业退休人员实行集中统一管理。在社区组织不够健全、企业退休人员居住比较分散的县，可以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直接对企业退休人员进行管理服务。部分地区经当地政府确定，由有关部门、单位建立的企业退休人员管理服务机构应充分利用现有的组织、人员及活动场所，继续开展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随着企业办社会职能的逐步移交和当地社区建设的发展，这几种管理服务形式应逐步过渡到由街道和社区进行管理服务的基本形式。

四、加强党组织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要加强街道、社区和企业党组织建设，做好企业退休人员党组织关系的接转工作，开展党的组织活动。尚未建立党组织的社区，要加快党组织建设的步伐，努力实现“一社区一支部（总支、党委）”的目标。企业退休人员中党员的组织关系要转入居住地党组织。企业退休人员中的党员，其居住地与户口所在地分离的，应将组织关系转入居住地党组织；又被原单位返聘的，组织关系继续留在原单位；受聘于其他单位或外出务工经商半年以上的，组织关系转入所去地区或单位的党组织。街道和社区党组织要认真抓好这项工作，及时将企业退休人员中的党员编入基层党支部，切实加强对他们的教育管理。要及时组织企业退休人员中的党员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履行党员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4111

